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金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中标人名称）：

你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万源市胡家坝石料厂生态修复整改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2110800 元。

工期：270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刘江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万源市自然资源局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 标 人：万源市自然资源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